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营养科肠
内营养制剂原材料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84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84
2.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50000.00元，最高限价：28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51820-1	一标段：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	2000000.00	2000000.00
2	豫政采（2） 20251820-2	二标段：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材料	850000.00	8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一标段采购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二标段采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材料（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一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需方要求分批、分量供货，中标商家提供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分装所需包装耗材相关伴随服务等；

5.5 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凭证（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2 供应商若是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凭证（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凡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7栋1号

联系人：师寒雪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师寒雪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7栋1号 联系人：师寒雪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一标段采购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二标段采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材料（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一年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需方要求分批、分量供货，中标商家提供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分装所需包装耗材相关伴随服务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凭证（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供应商若是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凭证（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期、招标范围等
1.12.2	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和投标产品一致的标签样稿

1.12.3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的澄清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 责。（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2000000.00元 二标段：850000.00元 注：此为总控制价，单价控制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单价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 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 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 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

		充、更新。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如无特别说明，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均可只加盖牵头人公章，个人签字（或盖章）可为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 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 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根据投标人实力, 合理自主优惠报价, 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1.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	

	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4）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9）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据实核算，一月一付，以当月实际供应量为准。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按当月实际供应量付款。
10.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10.6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

	后果自负。 （3）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10.9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标、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交货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承诺书

六、分项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八、综合部分

九、售后服务

十、业绩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凭证（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若是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凭证（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详细评审

一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6分 综合部分：3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其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技术部分 (36分)	投标主要产品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26分)	1、所有标段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与所投产品一致的标签样稿，如标签样稿的技术指标参数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得0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6分。 3、所投★产品为核心产品，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2分，其余一项不满足扣1分，26分扣完为止。
		投标样品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整体外观、品质、加工工艺、口感、冲调性、包装制作工艺、样品完整性、无异味和不良气味等方面进行评分。 1、配料干净、无粉质感、无油腻感、无金属腥臭味，甜咸比合适，得10分； 2、配料一般、轻微掩味剂余味，轻微颗粒感，得6分； 3、配料较差、明显粉质、油腻感、强烈油脂氧化哈喇味，得3分； 4、未完整提供所有样品或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不一致，得0分。 注：1、样品不全此项不得分（因本次招标内容为食品类，样品可能接受破坏性检验不予退还）。 2、样品要求，每个品种提供各自产品最小样品，单独密封包装，同一公司的所有品种需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上含所有产品信息（每个单独品种密封必须标记清楚公司名称、制剂名称，其余信息公司自行填写）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样品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逾期不予接收。
2.2.2 (3)	综合部分 (34分)	供货、验收方案 (5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1、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得5分； 2、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5分）	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计划内容、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质量控制计划内容完整详尽得，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安全有效，得5分； 2、质量控制计划内容不够全面，但保障措施可靠可行的，得3分； 3、质量控制计划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分； 4、质量控制计划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保障措施差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5、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内容合理，保障措施到位的，得3分； 2、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内容合理，保障措施有疏漏，基本响应项目维持进展的，得2分； 3、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考虑不完善、均有疏漏，但基本维持项目进展的，得1分； 4、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障配送方案（3分）	对货物准备、人员组织、车辆管理调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1、配送方案考虑周到，专业性、系统性强，实施可行性强，得3分。 2、配送方案考虑较为周到，实施可行性较强，得2分； 3、配送方案专业性、系统性不强，实施可行性差，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专职人员服务（5分）	提供专业人员为医院提供专职服务，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1、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5分； 2、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3分； 3、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业绩（3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售后服务（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是否高效等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质性的优惠承诺（5分）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整体性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1. 优惠承诺覆盖面广、力度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优惠承诺覆盖面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 3. 优惠承诺覆盖面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6分 综合部分：3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其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技术部分 (36分)	投标主要产品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26分)	1、所有标段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与所投产品一致的标签样稿，如标签样稿的技术指标参数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得0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6分。 3、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13分，扣完为止。
		投标样品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整体外观、品质、加工工艺、口感、冲调性、包装制作工艺、样品完整性、无异味和不良气味等方面进行评分。 1、配料干净、无粉质感、无油腻感、无金属腥臭味，甜咸比合适，得10分； 2、配料一般、轻微掩味剂余味，轻微颗粒感，得6分； 3、配料较差、明显粉质、油腻感、强烈油脂氧化哈喇味，得3分； 4、未完整提供所有样品或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不一致，得0分。 注：1、样品不全此项不得分（因本次招标内容为食品类，样品可能接受破坏性检验不予退还）。 2、样品要求，每个品种提供各自产品最小样品，单独密封包装，同一公司的所有品种需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上含所有产品信息（每个单独品种密封必须标记清楚公司名称、制剂名称，其余信息公司自行填写）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样品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逾期不予接收。

2.2.2 (3)	综合部分 (34分)	供货、验收方案 (5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1、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得5分； 2、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 (5分)	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计划内容、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质量控制计划内容完整详尽得，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安全有效，得5分； 2、质量控制计划内容不够全面，但保障措施可靠可行的，得3分； 3、质量控制计划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分； 4、质量控制计划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保障措施差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5、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内容合理，保障措施到位的，得3分； 2、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内容合理，保障措施有疏漏，基本响应项目维持进展的，得2分； 3、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考虑不完善、均有疏漏，但基本维持项目进展的，得1分； 4、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障配送方案（3分）	对货物准备、人员组织、车辆管理调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1、配送方案考虑周到，专业性、系统性强，实施可行性强，得3分。 2、配送方案考虑较为周到，实施可行性较强，得2分； 3、配送方案专业性、系统性不强，实施可行性差，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专职人员服务（5分）	提供专业人员为医院提供专职服务，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1、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5分； 2、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3分； 3、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业绩（3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售后服务（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是否高效等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质性的优惠承诺（5分）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整体性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1. 优惠承诺覆盖面广、力度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优惠承诺覆盖面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 3. 优惠承诺覆盖面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以月为单位发布采购计划，本合同为单价采购合同，供货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量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计划，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2 甲方在采购计划约定和时限范围内，对乙方配送的合格产品，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但甲方对乙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 甲方自收到产品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后，依据医院约定结算办法办理结算付款，产品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注：如遇国家政策调控，乙方产品价格下调，则以下调价格为准），供货数量以入库数量为准。若乙方未及时供货或交付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具有满足提供双方协商约定的采购目录内全部货品的能力，保证及时足量供应，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标示清楚、符合国际、国家等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应有合法进口渠道，并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权利的要求；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所有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产生垫付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乙方全权负责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所有资质文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产品质量造成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乙方按照中标价格供货给甲方，该价格包含产品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所供产品发票需真实准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并负责技术指导与培训。如因国家政策调控，乙方产品价格下调，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对供给

甲方的产品进行相应的下调，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货款3%的违约金，且后续供货单价仍应按照下调后的价格计算。

2.3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有充足的货源且不延误供货，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采购计划为准，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按订单要求24小时内配送。特殊情况下，需加急供货的产品，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送达现场，由于乙方不能及时供货而给甲方工作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按具体损失的大小从货款中扣除该部分的损失费用，货款不足以抵消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4乙方承诺合同当事人现场验货，按照医院相关物资验收制度执行；产品有效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若乙方配送时营养制剂为过期产品，甲方直接拒收，按违约处理。如发现配送产品破损、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与计划不符等问题，乙方应重新配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引发的责任。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计划申请，尽可能避免换货。但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产品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资质文件。乙方保证所配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参数要求。乙方每批次配送产品时，应做到票货同行，并随发票一起提供商品出库单、质检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2.6乙方每次向甲方配送产品时应建立真实完整的配送记录，注明产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货价格、购(销)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

2.7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向他人转包、分包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并解除合同。

2.8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此类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9 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患者出现超敏反应等意外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协助处理。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10 产品质保期_____个月。

3. 货款的支付

3.1付款方式：_____。

3.2付款期限：甲方自收到产品之日起按照医院约定结算办法及时结算。

3.3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4. 违约条款

4.1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利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列入不良企业记录、直至中止合同关系。

4.2乙方无不可抗拒因素，不供货、不足量供货、不及时供货或仅对部分产品供货的，甲方有权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

4.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换货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或配送过期货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如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假冒伪劣，或存在缺陷和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承担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中止其配送资格。

5、其他

5.1合同期限为1年，总金额_____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5.2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甲方根据配送及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评，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

5.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5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6本合同依据国家关于特医食品的相关政策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或改变，甲方将随之调整执行，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供货的名称、品牌、规格、价格：详见附表

7. 合同有效期1年，自 ____年____ 月 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法人）	
住 所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制造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段：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预算200万）			
序号	制剂名称	预估用量 (g)	最高限价 (元/100g)
1	★整蛋白型（纤维型）	2400000	19
2	整蛋白型（普通型）	700000	19
3	匀浆膳（纤维型）	3000000	9
4	匀浆膳（通用型）	1900000	9
5	短肽型	300000	30
6	★高蛋白型	520000	20
7	低蛋白型	280000	25
8	★低脂型	300000	25
9	支链氨基酸型	160000	42
10	低GI型	220000	31
11	高能型	100000	42
12	孕产妇营养粉	150000	26
13	乳清蛋白粉	200000	45
14	谷氨酰胺	50000	73
15	膳食纤维	60000	55
16	益生菌	52000	60
17	水溶维生素	100000	30
18	微量元素	52000	60
19	复合维生素	25000	150
20	铁剂	19000	180
21	MCT	50000	60
22	肠内营养制剂袋（滴注）	30000个	350ml：1.5元/个
23	肠内营养制剂袋（滴注）	10000个	500ml：1.6元/个

二标段：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材料（预算85万）			
序号	制剂名称	预估用量 (g)	最高限价 (元/100g)
1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	193920	19
2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	2371200	34

一标段：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			
序号	制剂名称	用途	技术参数（每100g）
1	★整蛋白型（纤维型）	高血糖的管饲或膳食摄入不足的患者，需均衡营养摄入	能量 $\geq$ 1800KJ(430kcal) 蛋白质 $\geq$ 17g 脂肪 $\geq$ 12g 碳水化合物 $\geq$ 50g 膳食纤维 $\geq$ 6g
2	整蛋白型（普通型）	一般管饲或者膳食摄入不足的患者，需均衡营养摄入	能量 $\geq$ 1850KJ(442kcal) 蛋白质 $\geq$ 18g 脂肪 $\geq$ 16g 碳水化合物 $\geq$ 55g 不含膳食纤维
3	匀浆膳（纤维型）	胃肠道功能较好、疾病康复期的糖尿病及高血糖患者	能量 $\geq$ 1650KJ(394kcal) 蛋白质 $\geq$ 18g 脂肪 $\geq$ 9g 碳水化合物 $\geq$ 55g 膳食纤维 $\geq$ 6g
4	匀浆膳（通用型）	胃肠道功能较好、疾病康复期的一般患者	能量 $\geq$ 1800KJ(430kcal) 蛋白质 $\geq$ 18g 脂肪 $\geq$ 12g 碳水化合物 $\geq$ 60g
5	短肽型	胃肠道功能较差；启动肠内营养的过渡期	能量 $\geq$ 1550KJ(370kcal) 蛋白质 $\geq$ 15g 脂肪 $\leq$ 3g 碳水化合物 $\geq$ 70g
6	★高蛋白型	低蛋白血症的管饲患者或膳食摄入不足的患者	能量 $\geq$ 1800KJ(430kcal) 蛋白质 $\geq$ 20g 脂肪 $\geq$ 10g 碳水化合物 $\geq$ 55g 膳食纤维 $\geq$ 4g
7	低蛋白型	营养不良或摄入不足的肾病患者	能量 $\geq$ 1855KJ(443kcal) 蛋白质 $\leq$ 10g 脂肪 $\geq$ 13g 碳水化合物 $\geq$ 66g 膳食纤维 $\geq$ 3g
8	★低脂型	胆囊疾病等需要限制脂肪摄入的患者	能量 $\geq$ 1600KJ(382kcal) 蛋白质 $\geq$ 13g 脂肪 $\leq$ 2g 碳水化合物 $\geq$ 73g

9	支链氨基酸型	肝功能受损如肝性脑病等患者	能量 $\geq 1600\text{KJ}$ (382kcal) 蛋白质 $\geq 16\text{g}$ 脂肪 $\geq 6\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58\text{g}$ 支链氨基酸 $\geq 50\%$
10	低GI型	营养不良或摄入不足的糖尿病患者	能量 $\geq 1800\text{KJ}$ (430kcal) 蛋白质 $\geq 18\text{g}$ 脂肪 $\geq 15\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50\text{g}$ 膳食纤维 $\geq 8\text{g}$
11	高能型	需要高能、高脂的肿瘤、结核、呼吸系统疾病患者	能量 $\geq 2000\text{KJ}$ (478kcal) 蛋白质 $\geq 20\text{g}$ 脂肪 $\geq 20\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45\text{g}$ 膳食纤维 $\geq 5\text{g}$
12	孕产妇营养粉	备孕期人群、孕妇及产后营养不良及泌乳量少的患者	能量 $\geq 1700\text{KJ}$ (406kcal) 蛋白质含量 $\geq 22.0\text{g}$ 脂肪含量 $\geq 12.0\text{g}$ 碳水化合物含量 $\geq 50.0\text{g}$ α -亚麻酸 $\geq 200\text{mg}$ 叶酸 $\geq 400\mu\text{g}$
13	乳清蛋白粉	低蛋白血症的患者、增肌人群	乳清蛋白 $\geq 80\text{g}$ 钠 $\leq 260\text{mg}$
14	谷氨酰胺	胃肠道功能较差患者，手术、创伤、肿瘤放化疗等应激性患者	谷氨酰胺 $\geq 90\text{g}$
15	膳食纤维	便秘等需要额外添加膳食纤维的患者	膳食纤维 $\geq 85\text{g}$
16	益生菌	肠道菌群紊乱的患者	含8种以上菌株 活菌数 $\geq 4.5 \times 10^9 \text{CFU/g}$
17	水溶维生素	疾病应激期、长期禁食等水溶性维生素不足的患者	维生素 B1 $\geq 14\text{mg}$ 维生素 B2 $\geq 14\text{mg}$ 维生素 B6 $\geq 14\text{mg}$ 维生素 B12 $\geq 24\mu\text{g}$ 维生素 C $\geq 1000\text{mg}$ 烟 酸 $\geq 125\text{mg}$ 叶 酸 $\geq 3200\mu\text{g}$

18	微量元素	疾病应激期、长期禁食等微量元素不足的患者	铁 $\geq$ 500mg 锌 $\geq$ 300mg 铜 $\geq$ 40mg 碘 $\geq$ 3000 μ g 锰 $\geq$ 70mg 硒 $\geq$ 100 μ g
19	复合维生素	疾病应激期、长期禁食等混合型维生素不足的患者	维生素 A $\geq$ 6000 μ g 维生素 D $\geq$ 40 μ g 维生素 E $\geq$ 350mg 维生素 B1 $\geq$ 30mg 维生素 B2 $\geq$ 30mg 维生素 B6 $\geq$ 30mg 维生素 B12 $\geq$ 60 μ g 维生素 C $\geq$ 2300mg 泛酸 $\geq$ 130mg 烟酸 $\geq$ 350mg 叶酸 $\geq$ 5000 μ g
20	铁剂	贫血的患者	螯合铁，铁 $\geq$ 300mg
21	MCT	手术后、感染和烧伤患者；脂肪吸收不良的患者	能量 $\geq$ 2000KJ 脂肪 $\geq$ 70g
22	肠内营养制剂袋	输注肠内营养制剂的患者	食品级，350ml滴注袋
23	肠内营养制剂袋	输注肠内营养制剂的患者	食品级，500ml滴注袋

二标段：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材料			
序号	制剂名称	用途	技术参数（每100g）
1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进行营养补充的人群	能量 $\geq$ 1780kJ 蛋白质 $\geq$ 16g 脂肪 $\geq$ 13g 碳水化合物 $\geq$ 53g 膳食纤维 $\geq$ 4g
2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	适用于10岁以上胃肠道功能较差，启动肠内营养的过渡期，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等原因需要进行营养补充的人群	能量 $\geq$ 1700kJ 蛋白质 $\geq$ 15g 脂肪 $\geq$ 8g 碳水化合物 $\leq$ 66g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及内容	
总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_____ 元（人民币）
服务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条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一标段：（不投此标段的单位无需填写此表）

序号	制剂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单价： (元/100g)	预估用量 (g)	小计 (元)	备注
1	★整蛋白型（纤维型）					
2	整蛋白型（普通型）					
3	匀浆膳（纤维型）					
4	匀浆膳（通用型）					
5	短肽型					
6	★高蛋白型					
7	低蛋白型					
8	★低脂型					
9	支链氨基酸型					
10	低GI型					
11	高能型					
12	孕产妇营养粉					
13	乳清蛋白粉					
14	谷氨酰胺					
15	膳食纤维					
16	益生菌					
17	水溶维生素					
18	微量元素					
19	复合维生素					

20	铁剂					
21	MCT					
22	肠内营养制剂袋（滴注）350ml					
23	肠内营养制剂袋（滴注）500ml					
总合计：（元）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标段：（不投此标段的单位无需填写此表）

序号	制剂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单价： (元/100g)	预估用量 (g)	小计（元）	备注
1	特殊医学用途 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					
2	特殊医学用途 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					
总合计：（元）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八、综合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编制

九、售后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编制

十、业绩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编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编制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